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汉政办发〔2015〕82号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5年为全区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大扶残助残工作力度，推进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，促进残疾人生活水平显著提高，按照省市关于为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的安排意见，经区政府研究，2015年继续为全区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。对全区一级视力残疾、肢体残疾、智力残疾、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人，每人每月发放

100 元护理补贴。

二、实施残疾人技能培训。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社会化培训为重点，多形式多渠道对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。完成培训 700 人，城镇新安排残疾人就业 90 人，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 40 人。

三、实施残疾人“阳光家园计划”。完成集中托养残疾人 70 人，对 400 名重度残疾人实施居家托养补助，通过集中托养、日间照料等方式，为其提供生活照料、康复等服务。

四、实施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项目。为 10 名贫困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，为 20 名智力、肢体、孤独症、听力残疾儿童免费康复训练。

五、实施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。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0 户，配发辅助器具 200 件，为 25 名贫困肢体残疾人安装假肢。

六、实施白内障复明康复服务。为全区 200 名白内障患者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。

七、实施贫困精神残疾人康复项目。为 100 名贫困精神残疾人实施特别救助。进一步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民政医疗救助政策，对重度精神残疾人实施有效康复治疗。

八、建设残疾人扶贫基地。建立 3 个示范残疾人扶贫基地，辐射带动 150 名残疾人脱贫。

九、实施贫困残疾学生助学项目。结合扶残助学和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，为符合条件的在校贫困残疾中小學生给予生活补助，对今年被普通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录取的贫困残疾学生，按本科 5000 元、专科 4000 元、中专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。

十、建立健全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。做好全区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工作，村级每人每月按 100 元落实待遇，52 个社区专职委员全部纳入公益性岗位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24 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23 日印发
